

## 合同

项目名称：涟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涟水县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涟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26-LSHY-C2026-0010）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货物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3、“服务”系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所有有关服务，本项目特指涟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乡镇）运维服务项目。

###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涟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乡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920000.00元。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了本次涟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乡镇)运维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采购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中包括本次涟水县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含乡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是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还应包括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人员

1、合同履行期限：1年。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人员：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采购人有权制定规则对驻场服务人员单独考核劳动纪律作为合同履约的一个情形。

### 五、运维服务范围：

提供涟水县本级及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会计核算等模块运维及驻场服务。

## 六、具体合同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内容完成服务内容。

## 七、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按照项目考核结果相应指标一次性付清。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十三、安全问题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十四、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五、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甲

方相关规定；运行维护期满后，须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维保衔接工作。

2、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运维事故且2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赔偿；若因运维事故造成重大政治经济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省厅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中，不因技术原因失分。对所有技术性失分项目，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报告失分原因和责任归属。对于主观原因导致失分且对甲方造成荣誉或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4、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5、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涟水县财政局

乙方：南京智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6.3.17

2026.3.17.